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早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區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and Calder  
Attorneys-at-law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1204B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森田先生、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 僅供識別